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1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盛屯集团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6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回购手续,解除质押股票 29,90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2.69%,占公司总股本2%。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35,66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解除质押回购后,剩余质押股票合计 186,07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8.95%,占公司总股本12.43%。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102
债券代码:122350 债券简称:14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盛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26日
本次债券是否调息:票面利率仍为7.70%
特别提示: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卖回给原发行主体,或选择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12月26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4盛屯债”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7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盛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登记确认后不得撤销,相同回售申报登记且回售申报登记未成功的,回售申报登记不成功的,则视为未申报登记。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逾期申报登记无效。本次回售等同于“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

12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盛屯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对“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资料。

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权申报回售的“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12月26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效行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 15.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前票面利率不变。
- 2.本次发行形式、名称定制模式。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起每年12月26日止。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前被回售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一起支付。
- 13.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17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受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4盛屯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7.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以上议案1、议案5及议案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6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7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累积投票方式,应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1和议案5,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审议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下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选择以上投票方式以外的其他投票: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号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不可拆分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张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汪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地投票人凭以上有效证件或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18:00前将材料送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得委托他人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4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名称: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1)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九)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一、本次会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如下:
(1)选举张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汪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名称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日,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厨柜”)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作为公司股东获得理财收益,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信息详见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公司于8月16日购买了中银光大银行合肥福隆支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第八十八期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18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13万元。

公司于8月16日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20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11万元。

公司于8月1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77”,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20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15万元。

公司于8月1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77”,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20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3.55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志邦厨柜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支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八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3,000.00	4.15	31.13
志邦厨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5,000.00	3.50	44.11
志邦厨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7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5,000.00	4.30	53.15
志邦厨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77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8,800.00	4.30	93.55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详见公司2017-032、2017-038号公告。
二、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推出的“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8807031)。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参与利率(年化收益率%)	购买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金雪球-悦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2月17日	4.70	志邦厨柜
本次合计			7,000.00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参与利率(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财17006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4.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190018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4.05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2月20日	4.3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得稳系列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4.35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财17005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4.4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得稳系列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5月8日	4.4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卓越理财17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17日	4.70
合计				28,000.00	/	/	/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详见公司2017-018、2017-020、2017-026、2017-028号公告。
二、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一)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管理严格,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8,000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厨柜”)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期限及赎回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8月16日,公司购买了中银光大银行合肥福隆支行推出的“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第八十八期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19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25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志邦厨柜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支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八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6,000.00	4.15	62.25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详见公司2017-027、2017-042号公告。
(一)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的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业务管理严格,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2,00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3.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销,每日只能申报一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同的债券将连续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全部完成后相应债券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回售等事宜,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盛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26日。
2.回售的债券票面利率: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70%。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4盛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给投资者,直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为零。
五、“14盛屯债”回售申报及回售申报期间,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方可申报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和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2、“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在本公告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无条件放弃。
3.对“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权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资金到账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年11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利率不上调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	发布三次次回售申报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7年11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资金发放公告
2017年12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835009
传真:(028-62825188)
3.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址:www.cninfo.com.cn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三泰投票”;
2.填表或选择意见或选举提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股票数量,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不超过3名候选人,但所选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或者选择不超过3名候选人,但其所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人姓名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选举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各选举组独立选举(如每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2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A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9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项,标的资产为深圳生活服务相关产业企业,预计本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26)已于2017年11月13日停牌,具体停牌期间,请投资者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
公司将严格按照尽快确定该资产购买事项,经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说明。
(1)议案设置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该议案为不可拆分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 关于增补曾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提案2 关于增补曾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提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提案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提案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提案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7.00 提案7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提案7.01 关于增补张之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提案7.02 关于增补曾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登记事项:
(1)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地投票人凭以上有效证件或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1月30日下午18:00前将材料送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得委托他人登记。
(5)会议审议事项:
以上议案(议案7-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7、议案8、议案9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755)835009
传真:(0755)83501750
3.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补曾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曾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